

法規

團體協約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編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一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

第十六條

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六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

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

之團體協約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

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國體協約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招商局為我國設立最久之航業機關。乃經理無方。腐敗滋甚。瀕于破產。前經本府派員整理。並制定章程。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營護經年。仍少成效。自非根本改革。無以挽航權而慰衆望。茲將該局收歸國營。切實整頓。藉謀航政之統一。並促航業之發展。所有股權債務之清理等事宜。仰由該整理委員會迅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團體協約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議請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臨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並指令該院遵照。將原呈草案送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八十五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爲法。茲繕具襄試法監試法修正案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一俟審議完畢。再行錄案呈報外。至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典試規程草案兩案。當經

議決照審。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鑑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到府。術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提議。靖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經院決議。轉呈核辦。請鑑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戴委員陳委員等函送審查意見書內稱。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轉呈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暫定至本年十月底之處。自係應於實際需要之辦法。應予准行。至縣長獎懲條例。應如何修正。事與內務銓敘互有關連。擬請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妥議呈復。再行核辦等語。相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合亟錄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孔黨江村呈懇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鑑別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

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技術專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助理員承專門技術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并酌收練習生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并得分組辦事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二 關於工商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第二條 機械試驗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第三條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本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機關採用之標準應報由本所核定

第四條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應按月繪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考核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

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價目表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第一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章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一 費二分	—	
定半年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	
定一年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刊五號	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	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